

# 《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的决定

## (2020年12月24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已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24日

## 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

(1983年11月19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7年3月7日黑龙江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6年4月26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4月8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1年6月10日黑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16年4月21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具体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条** 加强换届选举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深入地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使选民认识选举的重要意义和目的,自觉地行使民主权利,选好代表,推进基层的民主与法制建设。

**第五条** 加强对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使之明确选举工作的法律规定、方法和步骤,树立严格依法办事的思想,做好选举工作。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七条** 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县、乡两级设立选举委员会。选区设立选举办事处。一个系统、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划分两个以上选区的,可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

**第九条** 选区可本着便于生产、工作和选民活动的原则,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由选民推选。选民小组,一般应由二十至三十人组成。

**第十条** 县、乡两级的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选举办事处和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受本级选举委员会的领导。

**第十一条** 县级选举委员会由九至十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和委员若干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乡级选举委员会由七至十三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和委员若干人,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被确定为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应当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辞职报告,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向下一次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选举工作领导小组由五至九人组成,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三人,由选区内各方面推选的选民组成,报本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选举办事处由三至七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选区内选民推选,报本级选举委员会批准。

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人事委员会提出的《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修正案(草案)》,决定对《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以下简称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二、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三、删除第三条。

四、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

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五名。”

五、将第二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应当在三十日内逐级将重新确定代

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将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其在单位给予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第二十二** 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应选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 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的人民代表,对于散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二十四** 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分区、县级人民武装部和团以上驻军单位以及武装警察部队应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上述单位协商确定。属军队序列的选举工作,按人民解放军的选举办法进行。

**第二十五** 条 驻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省、市(地)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二十六** 条 在设有乡一级政权地方的林场、农场分场的职工及其家属,应参加所在乡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二十七** 条 选区的划分,应当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候选人和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代表和补选、撤换代表,并与代表名额分配统筹考虑。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二十八** 条 农村选区,选举县级代表,可按生产组织或者几个村民委员会联合划分;人口多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人口居住比较集中的乡,可以单独划分;乡所在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可以联合划分,也可以同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联合划分。选举乡级的代表,可以按村民小组联合或者单独划分,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可以按单位或者按系统划分,也可以联合划分。

城镇选区,选举县(市、区)、镇的代表,可按生产单位、工作单位、系统和一个街道办事处单独划分或者几个单位、几个居民委员会联合划分,有的单位也可以同附近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联合划分。较大的单位也可以划分几个选区。

**第二十九** 条 县、乡两级选举同时进行的,一般要分别划分选区。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三十** 条 对年满十八周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要进行选民登记。计算年满十八周岁的时间,以当地选举委员会确定的选举日期为准。

**第三十一** 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只对上次选民登记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选民登记应当做到不错、不重、不漏,使有选举权利的人都能依法行使选举权利。

**第三十二** 条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将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其在单位给予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表名单,并制发代表证。

**第五十一** 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五十二** 条 选举代表的选票要由本级主持选举工作机构或者指定部门封存,待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一个月以后销毁。

###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五十三** 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五十四** 条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答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答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答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第五十五** 条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 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补选。

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代表在任期内辞职被接受的,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被罢免的、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死亡的,其代表资格终止。代表资格终止后,缺额由原选区补选。

**第五十七** 条 补选出缺代表,应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下,由原选区依法进行选举。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名额相等。补选的表决方式按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办理。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八** 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打击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五十九** 条 对选举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调查、及时处理。对有意推脱掩盖,使违法行为得不到正确处理 and 纠正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或领导者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 条 本细则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